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文件

福府〔2018〕22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18〕3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和市情市力调查，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五年来，我区经济和社会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最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我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任务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深圳市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 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消费、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三) 普查方式。一是开展“地毯式”单位清查工作摸清我区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二是通过普查员对属于普查对象的非网络直报单位上门进行逐户登记采集普查数据，三是网络直报单位通过网络直报系统直接报送普查数据。

三、普查时间

(一) 标准时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二) 工作时间。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从2018年开始，至2020年结束，时间跨度3年。

四、普查保障

(一) 普查机构。为了加强对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 and 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深圳市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 and 实施。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统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文体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投资推广署、区文产办、区企服中心、区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

法局、区物业办、区统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库支付中心、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区信息中心、区人民武装部、福田区国税局、市国税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福田区地税局、市保税区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委福田局、各街道办事处、市福田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和协调。

普查过程中，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区委宣传部（文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媒体等普查宣传事项；区纪委监委负责协调处理各部门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区委组织部（编办）负责协调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普查物资保障（普查主要设备专项配套资金的落实），并协助普查课题开发等事项；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区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派发宣传单等宣传方面的事项；区物业中心负责协调涉及办公场所方面的事项；区统计局负责制定全区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负责组织区级普查试点、业务培训、数据处理、数据公报、资料开发等业务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普查各项工作；区国库支付中心负责配合做好各街道办事处、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经费的拨付和报账等核算工作；区信息中心负责区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公文流转的正常运行，协调各营运商维护手持终端无线网络运行通畅，维护上报系统网络正常运行；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部队对外有偿服

务场所的普查工作，协助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提供辖区旅游业企业名单，提供相关行业协会掌握的单位名录，协调落实总部、会展业的普查事项，并协助普查资料开发等事项；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提供辖区科技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等）以及相关协会、学会掌握的单位名录，并协调落实电子商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普查事项；区民政局负责协调社会团体、社区工作站、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单位的普查工作，并提供这些单位掌握的企业单位名录，配合做好普查区域划分，并参加单位清查和清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协调落实相关行业的普查事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建筑、燃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行业的企业单位名录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掌握的单位名录，协调物业管理协助上户，并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涉及教育及相关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并参加单位清查和清查结果的审核工作和协助做好相关普查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协调涉及医疗卫生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并参加单位清查和清查结果的审核工作和协助做好相关普查工作；区投资推广署负责协调涉及金融业、重点企业名录方面的事项；区文产办负责协调涉及文化产业企业名录方面的事项；区企服中心负责协调涉及企业服务方面的事项；区房屋租赁管理局负责提供本单位与普查有关的行政登记资料，协助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经济普查安全保卫工作，并提供包括特种行业的单位名单，协调落实相关行业（含消防）的普查事项。

各街道办事处、市福田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普查方案的实施，制定和实施本辖区普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普查区的划分、单位清查和指导员、普查员选调培训，普查表的发放、收集、质量控制和编码、数据处理等各项工作。

福田区国税局、市国税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福田区地税局、市保税区地税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并参加单位、个体户清查和清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协调落实相关行业的普查事项；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并参加单位、个体户清查和清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协调落实相关行业的普查事项。

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科长负责联络工作。区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保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圆满完成。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从社会上临时招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或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

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实施方案，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查宣传，认真搞好试点和单位清查摸底工作，精心组织培训和填表登记，高质量地完成普查数据审核、

录入、汇总、上报等各环节的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认真执行上级普查机构制定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普查各阶段实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各社区工作站应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参与普查工作，确保本辖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普查方案。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全国全省全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把普查各阶段工作抓实抓细。

（三）普查人员。全区各级普查机构除现有工作人员以外，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聘用、购买社会服务、利用现有基层各类网格队伍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等方式配备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和相关机构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建立一支稳定高质量的普查队伍。

（四）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2018年按专项经费申请，今后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普查办公场地及设备。此次经济普查工作时间跨度长，普查对象数量庞大。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全力保障普查办公场地及数据采集、处理设备按需及时落实到位；做好普查网络的搭建工作，确保普查期间数据传输网

络畅通。

五、普查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加强组织协调和联动。各级普查机构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市、区、街道三级联动，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部门分工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和资源共享。协助银行、保险、证券、铁路、军队武警等部门和单位开展好本系统普查相关工作。

（三）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全力保障普查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监、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监察机构和普查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

信。此次经济普查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和驻福田辖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四）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充分利用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工作，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拓宽普查对象填报报表途径，有效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全方位开展普查宣传。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同级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有关领导，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区有关单位。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